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帥先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005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春節將屆，為防止引發火災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，惠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宣導所屬單位及處所，加強宣導爆竹煙火燃放安全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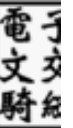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消防局112年1月12日北市消預字第1123002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宣導勿於校園內燃放爆竹煙火；另本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已禁止本市河濱公園燃放爆竹煙火。
- 三、有關兒童（未滿12歲）燃放爆竹煙火規定部分，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，應行陪同。」；另禁止兒童燃放飛行類（如沖天炮）、升空類（如空中美人）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。
- 四、「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」已規範高速公路、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、古蹟、醫院、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，

誠正國中 1120116



OTAA1126000382



不得燃放爆竹煙火，請協助宣導以電子鞭炮或爆竹 音效替
代傳統爆竹燃放，爆竹燃放音效可至本市消防局局網站
<https://reurl.cc/LpX1N7> 下載使用。

五、檢附本市消防局爆竹煙火宣導摺頁1份供參(摺頁下載處：
<https://reurl.cc/Wkq4v7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非營利
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